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3〕98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决定对《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女院通字〔2017〕123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尊重学生个性、特长发展需要，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为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转专业应经学生本人申请，转出学院审核同意、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学校审批。原则上一年级平级转，二年级降级转。

第四条 为保证正常教学管理秩序，学校根据现有的教学资源和教学条件对转专业人数进行适当控制。各年级各专业每次允许转入控制数由各学院具体确定，累计控制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招生人数的 15%。实验班学生调整专业不占控制数。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的申请：

（一）通识教育必修课无挂科、补考、重修记录，且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者；

（二）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

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在上级和学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后复学，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者；

（四）学生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五）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学校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者；

（六）学校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相关专业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其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者，学校优先考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本科三年级（含）以上、专科二年级（含）以上、专升本的学生；

（二）从外校转入我校，或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含实验班）；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或其他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

（四）已达到退学条件，或有违规违纪记录未解除的学生；

（五）艺术类等特殊专业不能与其他普通专业互转；艺术类非师范专业不得转入师范专业；

（六）高考首选科目为历史的考生原则上不得转入首选科目仅为物理的招生专业；

（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原则上不得调整专业；

（八）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公

费定向师范生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九）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一般安排在秋季学期末到春季学期初进行。基本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下发当年转专业通知。

（二）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考核要求与考核方式、各年级各专业允许转入人数。

（三）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报《湖南女子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附表1）。

（四）转出学院初审后，报《湖南女子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附表1）、《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出学生名单》（附表2）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教务处。

（五）转入学院根据教务处复审汇总的名单，深入了解申请转入学生情况，并进行专业适配性等考核，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公示后，填报《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入学生名单》（附表3）至教务处。

（六）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中审议转专业学生材料，形成拟同意转专业的学生总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教务处负责将同意转专业学生的学籍信息异动情况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发布，供学生查询。

（七）学院根据学校文件通知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办理教务系统异动、调整宿舍等相关手续，并报学生处、招生就业处

和财务处备案。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八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九条 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须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缴纳学费。

第十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的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各学院协助。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进校时编制的学号保持不变，学生证等证件应作相应变更。

(二)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转入专业调整宿舍。

(三)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其档案与党、团组织关系在办理完学籍异动手续后一个月内以转出学院为单位与转入学院办理交接手续。

(四) 学生转专业后，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转入新专业后，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

(1) 在原专业已修读，并列入新专业培养方案的同名同学时同学分的课程可免修，按新专业该课程的学分和原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2) 在原专业已修读，但新专业不开设的课程，符合新专业培养方案关于选修课的规定的，学生可申请作为选修课成绩记入其成绩档案。